**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“常州市优秀心理委员”、“常州市优秀心理协会会员”评选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《关于组织2020年“常州市优秀心理委员”、“常州市优秀心理协会会员”评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深入总结和推广展示各二级学院优秀心理委员工作经验，促进我校先进工作经验的交流和借鉴，推动心理委员及相关活动的进一步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对象**

1.2020-2021年之间在任的班级心理委员。

2.2020-2021年在册的校心理协会会员。

**二、推荐标准**

1．政治立场坚定、品行端正，拥护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。

2． “常州市优秀心理委员”需在校担任各级心理委员任职至少一年，通过所在学校校级心理委员培训资格认证，并取得相应证书。 “常州市优秀心理协会会员”需在校心理协会满一年。

3．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艰苦朴素，作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，参加集体活动方面能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。

4．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关心集体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身心健康。

5．在工作过程中表现出热情、积极、乐观态度，抗挫折能力较强，乐于助人、乐于奉献，服务同学，人际关系良好。

6．主动学习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，对自己有充分认识，能及时发现、分析并解决自己的心理问题，不断提高自身心理素质。

7．认真落实学校布置的有关工作，及时发现、关注、关怀和帮助有心理困惑和烦恼的同学，并积极有效地开展相应工作，及时鼓励需要心理帮助的同学到心理中心面谈咨询。积极发现有重大心理变故和行为异常的同学，处理得当，有效维护校园环境稳定。

**三、推荐程序**

1．“优秀心理委员”推荐人数按照学院2018、2019级心理委员总人数的10%进行推荐。

2.“优秀心理协会会员”推荐人数：校心协及各学院心协推荐1人。

3.评审后，我校推荐“优秀心理委员”4人、“优秀心理协会会员”1人，参加常州市心理学会大学生专业委员会“常州市优秀心理委员”、“常州市优秀心理协会会员”的评选。

**四、具体要求：**

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下午16：30。请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推荐表格、个人事迹材料（不超过500字）和生活照1张于心理中心孙俊丽OA。

附件一：常州市优秀心理委员评选推荐表

附件二：常州市优秀心理协会会员评选推荐表

 学工部

 2021年3月9日

附件一：

常州市优秀心理委员评选推荐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学校 |  | 照片 |
| 被推荐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年龄 |  | 手机号 |  |
| 班级 |  | 担任心理委员时间 |  |
| 相关荣誉 |  |
| 是否通过所在学校校级心理委员培训资格认证，并取得相应证书 | 是 | 否 |
| 自荐/他荐理由 |  |
| 学校心理中心意见 |  盖章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
| 大学生心理专业委员会评审意见  |  专委会主任签字：专委会盖章  年 月 日  |

附件二：

常州市优秀心理协会会员评选推荐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学校 |  | 照片 |
| 被推荐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年龄 |  | 手机号 |  |
| 班级 |  | 入会时长 |  |
| 相关荣誉 |  |
| 在校期间是否有挂科补考情况 | 是 | 否 |
| 自荐/他荐理由 |  |
| 学校心理中心意见 |  盖章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
| 大学生心理专业委员会评审意见  |  专委会主任签字：专委会盖章  年 月 日  |